

外訪工作小組會議第一次（一／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MH（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表示，荃灣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便討論有關外訪事宜，並由他擔任召集人。現歡迎各成員出席外訪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及第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另外，召集人表示如有需要，他會批准成員補充發言多一次。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四時一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外訪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外訪小組第 1/16-17 號文件)

3. 秘書介紹文件。
4. 召集人詢問各成員是否同意文件所述的職權範圍。
5. 成員一致同意外訪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II 第 2 項議程：商討外訪計劃相關事宜

(外訪小組第 2/16-17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召集人表示，外訪的目的必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並且能透過與有關機關的互相交流及分享，汲取經驗，以方便日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建議。此外，他表示每名區議員於本屆區議會均獲撥款 10,000 元，以供參加外訪活動。由於資源有限，他希望能善用有關撥款，因此建議於本屆區議會舉辦兩至三次交流活動。根據外訪準則，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為增加外訪團的代表性，他建議外訪團的最少成團人數應為十名本屆荃灣區議會議員。
8. 召集人請成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9. 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外訪團的最少成團人數應為半數荃灣區議會議員，這是最低要求；
 - (2) 詢問文件中附件一第三段指出，“當日隨即展開職務外訪活動及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如有關外訪工作於晚上十時才結束，外訪團成員是否亦需即晚啟程返港，如在當地多留宿一晚，當晚的酒店住宿費用是否不獲撥款支付；以及
 - (3) 得悉 18 區區議會暫未進行外訪活動，建議第一次先行舉辦一個較短途的外訪團，以作試行。

10. 秘書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守則》”)第 17 段及第 21 段指出，“外訪團應在完成外訪行程後於即日啟程返港”，秘書處於會議後會與民政事務總署釐清有關議員談及的情況是否符合撥款規定，然後再作回覆。

(會後按：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第 21 段，職務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但可視乎交通安排而靈活處理。外訪活動的詳情，包括建議行程及開支預算等，必須經區議會審批。如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更，訪問團亦須提供原因及理據，供區議會審批。如經批核，額外費用便可申領。)

11. 召集人表示，外訪活動的行程需由區議會批准。
12. 古揚邦議員表示《外訪守則》第 17 段提及，“增選委員在取得區議會同意下，可自費參加職務外訪活動”，為此詢問分區委員如獲區議會同意是否可自費同行。
13.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外訪守則》第 17 段指出，“增選委員在取得區議會同意下，可自費參加職務外訪活動”，而其他符合有關外訪團的目的並獲區議會批准的人士可否出席外訪活動可由小組成員作出考慮。
14. 召集人表示，增選委員及分區委員的總數較區議員總數為多，小組在建議有關安排時應加以考慮這個因素。
15. 羅少傑議員、伍顯龍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外訪團人數如有餘額，可邀請增選委員參加；若有意出席的增選委員人數太多，可安排抽籤以作決定；
 - (2) 文件上列明增選委員可自費參加外訪活動。在區議會會議中，增選委員可投票，身分等同區議員，因此容許他們參加外訪活動並無不妥，但擔心若容許分區委員參加外訪團，而不讓例如由政府委任的其他委員參加，便會引起非議；
 - (3) 在考慮應否容許增選委員或其他人士以自費方式出席外訪活動時，應顧及對口單位所派出代表的身分，例如區議會派出的代表與當地市議會的代表是否位列相同等級，如有關增選委員或其他人士具備相關等級，區議會也可容許他們參加外訪團，使交流活動的效果更理想；
 - (4) 同意以區議會名義進行外訪活動，以及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辦兩至三次外訪活動。關於第一次外訪活動，宜先舉行較短途的外訪以吸取經驗，而且外訪團的最少成團人數應為過半數荃灣區議會議員；
 - (5) 有關容許區議員以外人士自費參加外訪團與否應作詳細討論，未必一定在是次會議上作出決定；
 - (6) 希望各成員就聯絡各地方的對口單位及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參觀項目，提供意見；
 - (7) 外訪地點應與荃灣區的特色有關，並就兩地相關的法例及城市規劃等方面進行交流，否則便不適合運用外訪撥款以進行外訪活動；
 - (8) 選擇外訪地點時，亦應與考慮荃灣區內長遠發展和解決區內問題有關，如海濱設計、單車徑及交通擠塞等；以及
 - (9) 如分別舉辦一次短途及一次長途外訪團，建議短途外訪的目的地可考慮日本橫濱、韓國首爾或釜山、馬來西亞或新加坡，而長途外訪的目的地可考慮英國、美國波士頓或澳洲。

16. 召集人表示，外訪事務最主要是可以找到對口單位及必須與荃灣區地區工作有關，如沿海事務、交通及城市發展等。小組必須向區議會提交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建議，以供區議會作出決定。他表示由於外訪工作程序複雜，如在採購總值超過 50,000 元的項目，便必須至少取得五份書面報價，因此他同意議員的建議，即先行舉辦一次短途外訪，如一次三日兩夜的行程，以作嘗試。此外，他請成員留意，訪問團必須在訪問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17. 召集人表示，他提醒外訪團成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因為區議會未能就這方面作出安排或提供協助。倘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團出發，後果概由外訪團成員自行負責。他續表示，外訪團以最少成團人數為十名本屆荃灣區議會議員為原則，並建議本屆區議會只舉辦兩至三次外訪團。

18. 成員一致同意召集人提出的安排及建議。

19. 譚凱邦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希望可舉辦一次外訪團以用盡 10,000 元撥款，認為這樣較為值得，而且可以到訪更多地點，但他也不反對各成員建議舉辦一次短途及一次長途外訪團；
- (2) 如按比例計算，短途及長途外訪團的費用比例約為 3:7，若短途外訪團的預算費用為每位參加者 3,000 元，則恐怕只可以支付到訪中國大陸或台灣的費用，因此建議到訪台灣；以及
- (3) 支持到訪的地點有海濱及海岸線。

20. 召集人表示，每名區議員的外訪撥款為 10,000 元。若未能參加首次外訪團，則可把該筆外訪撥款全數撥於下次舉辦的外訪團之用。此外，若每名外訪團成員在首次試行的外訪團中只需動用該筆外訪撥款中的數百至千多元，即使有關金額未能發還或發還金額有所扣減，亦可由區議員自行補貼，但若舉辦一次外訪團已用盡該筆外訪撥款而最終未能獲得發還，則覆水難收，難以處理。

21. 林婉濱議員、伍顯龍議員、古揚邦議員、林琳議員、黃偉傑議員、文裕明議員、譚凱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贊成外訪工作可與海濱事務有關，但亦可考慮考察其他方面，如交通、環保及社區服務等問題，以對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
- (2) 若只有十人參加，團費應該會比較高，若要降低團費，外訪活動的成員應包括增選委員，並建議就每一次外訪活動獨立考慮開放予其他人士參加與否；
- (3) 日本橫濱是個海港城市，可參觀海旁的建築物，當地亦有處理污水的經驗，這與荃灣的海旁所面對的問題相關。此外，當地亦有一個屬公共空間的郵輪碼頭，到當地外訪可汲取發展海旁環境的經驗；
- (4) 可考慮考察韓國首爾清溪川，清溪川本為一條高架道路，但由於這條高架道路把城市一分為二並引致交通擠塞問題而被拆除還原為一條河道後，既解決了城

市的問題，亦成為一個旅遊景點，因此值得一看。另外，波士頓亦有類似的情況，即是把一條高架道路改為一條隧道，並在隧道頂興建公園，把分開的城市連接起來；

- (5) 至於美國紐約，外訪團可參觀「高架公園」項目，該項目是在天橋上種植植物並加設座椅及圓形劇場等設施，這與荃灣行人天橋網絡計劃相關，具啟發性，可令有關道路變得更多元化；
- (6) 應考慮區議會以甚麼途徑聯絡外訪目的地的對口單位，例如是否由市政府或區政府接待；
- (7) 認為外訪團是代表區議會進行外訪交流以討論未來發展，拜訪活動可到市政府或當地的商務部，參觀城市發展或規劃更為相關；
- (8) 表示可以聯絡日本橫濱、韓國首爾或釜山、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美國波士頓及澳洲等地的對口單位；
- (9) 由於內地近年的發展不俗，而珠海更是個發展迅速的海濱城市，值得區議會借鑑，並可考慮考察港珠澳大橋及沿海一帶道路建設，因此建議可到珠海進行短途外訪，另可考慮到韓國或日本進行長途外訪，從而比較內地與其他國家的分別，但不建議到訪美國，因簽證程序較為繁複；
- (10) 雖然不同意但亦會尊重小組決定首次外訪團到訪中國內地，但希望會舉辦三次外訪團以使用盡外訪撥款；
- (11) 詢問可否安排到港珠澳大橋或其鄰近地盤參觀，並認為珠海的“抄牌”系統值得參觀；
- (12) 建議長途外訪的目的地可選擇新加坡，其海濱發展、城市規劃及填海等方面值得區議會參考，加上區議員明白當地使用的語言，而接待單位也是區議員可處理的；以及
- (13) 同意到近似荃灣的鄰近地區或國家進行外訪，如新加坡作為長途外訪及珠海作為短途外訪的目的地，以考察城市及海濱建設。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退席。）

22. 召集人的意見及建議綜合如下：

- (1) 成員應考慮應否限制自費參加外訪團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以免出現增選委員的參加人數較區議員參加人數為多的情況；
- (2) 建議舉辦外訪團的次數為兩次至三次，惟外訪團的最少成團人數應為十名本屆荃灣區議會議員；
- (3) 外訪團必須由荃灣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如主席因事未能擔任團長，則由副主席出任團長，如副主席亦未能參加外訪團，則由其他區議員推舉其中一名區議員為團長；
- (4) 外訪團按《外訪守則》的標準採購經濟客位機票，住宿安排則以單人房為標準，個別人士如希望提升機票或酒店房間級別便需自行安排；
- (5) 外訪團成員必須遵守各地法例；

- (6) 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聽從團長／導遊的指示，避免離開團隊，以策安全；以及
- (7) 建議短途外訪期為星期五、六及日三天。

23. 成員一致同意召集人的建議。

24. 召集人表示，有關建議會交由區議會考慮及決定。此外，由於有數位成員建議到訪珠海，他亦同意並認為三日兩夜已足夠。珠海夢幻水城所採用的環保措施值得參考，亦可參觀沿海建設、港珠澳大橋、澳門大學、街道辦、並了解當地的交通事務，加上要聯絡珠海的對口單位亦不困難，因此可以珠海作為短途外訪團的目的地，實際日期則可再議。訪問團必須在訪問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價安排方面交由秘書處與旅行社再作安排，以珠海為例，三日兩夜行程的團費估計約為每人 1,500。小組可在下次小組會議就有關事宜再作討論。

IV 第3項議程：其他事項

25. 召集人歡迎尚未加入小組的議員加入小組，一起討論外訪事宜並提出意見。他希望各成員可向尚未加入小組的議員轉達這項訊息。

V 會議結束

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